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01

問題編號

167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  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解釋，在分目運作開支一項中，為何一般部門開支，在 2004-05 年度會較 2003-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0 萬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4-05 年度，一般部門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設置應急撥款，應付推行局方政策的開支、各項現有和新增工作的開支，以及應付突發需要。上述各項包括按整個“屋宇、地政及規劃”綱領，進行政策研究、公眾諮詢、宣傳推廣及社區工作，例如支援計劃於短期內成立的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。鑑於該委員會的任務之一，是研究辦法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，因此我們會撥出若干資源，支援旨在美化海傍並具有意義的公眾參與項目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林鄭月娥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5.3.2004